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 的补充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订立：

**甲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乙方：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 释义：

- 1、 宜华地产，指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 宜华集团，指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3、 湘潭项目公司，指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 梅州项目公司，指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 揭东项目公司，指揭东县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 宜东项目公司，指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 标的资产，指湘潭项目公司 100%股权、梅州项目公司 100%股权、揭东项目公司 100%股权及宜东项目公司 100%股权。
- 8、 四个项目公司，指湘潭项目公司、梅州项目公司、揭东项目公司和宜东项目公司。
- 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 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鉴于：**

本合同双方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订立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本合同双方经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的要求，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未尽事宜，订立本补充合同，并共同遵照履行。

## **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1.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1.2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0]第 021 号)，湘潭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9,716.89 万元，交易价格为 49,716.89 万元。
- 1.3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0]第 018 号)，揭东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5,752.45 万元，交易价格为 5,752.45 万元。
- 1.4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0]第 020 号)，宜东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39.30 万元，交易价格为 70,539.30 万元。
- 1.5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0]第 019 号)，梅州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8,434.82 万元，交易价格为 8,434.82 万元。
- 1.6 综上，宜华地产收购标的资产的总价款为 134,443.46 万元。
- 1.7 宜华集团应将标的资产完整的交付予宜华地产。

## **2 支付方式**

- 2.1.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宜华地产以向宜华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作

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发行数量为 172,142,719 股股份(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34,443.46 万元÷7.81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宜华地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1.2 第 2.1.1 款所述发行股份数,按发行价格,资产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宜华地产资本公积金。

### 3 税费承担

3.1 本次交易过程中,双方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3.2 本次交易双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各自缴纳税款和相关费用。

### 4 合同的生效条件

4.1 本合同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本次向宜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一经宜华地产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合同即应生效。

4.2 双方同意,除 4.1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次向宜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还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4.2.1 宜华集团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4.2.2 宜华地产股东大会同意宜华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宜华地产的股份;

4.2.3 宜华集团在本合同所涉股票发行中须承担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4.3 本合同双方均有促使本合同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上述合同生效条件。

### 5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5.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5.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如果经

协商仍无法解决相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订立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6 其他事项

- 6.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影响该条款的具体含义。
- 6.2 本合同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
-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每份均具有相同之效力。

### 签署:

甲方: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绍生

乙方: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绍生

2010年2月28日